**《电子购货合同》缔约方保密承诺书**

作为《电子购货合同》缔约方，本单位（人）将自觉遵守国家相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并对《电子购货合同》及其所有附件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主体的身份信息、资质信息、合同内容等）的使用和管理，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单位（人）已知悉以下事宜：

1、《电子购货合同》一旦订立、生效，本单位（人）提供给富美集团中国商品批发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的信息资料将作为合同附件披露给缔结合同的另一方；

2、被披露的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盖有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经办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交易方预留印鉴表》，有本人亲笔签名的自然人身份证影印件，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

3、本承诺书的期限不受《电子购货合同》期限的影响，长期有效；

4、本承诺书自本单位（人）在交易平台点击“确认”即生效，具有法律效力；

5、本承诺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管理和解释。

二、本单位（人）承诺将采取尽可能的措施对所有涉及缔结合同的另一方的信息资料严格保密,包括执行有效的安全措施和操作规程。

三、本单位（人）承诺不会透露所知悉的缔结合同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其他专有的权利。

四、本单位（人）承诺仅将所获取的缔结合同另一方的信息、资料用于合同存档，未经对方同意或授权，不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用于其他用途或提供给任何无关的第三方单位或个人。

五、因司法举证需要或国家有权部门要求提供、透露保密信息的情形，不受本承诺书的约束。

承诺方：

年 月 日